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通過其進行銷售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通函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上使用的大寫術語與本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舉行。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固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狀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

2026年3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AI Computing Tech Co., Ltd.」，並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分拆或重組，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有關經修訂金額因相關普通股不時進行的分拆、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執行董事：

羅介平先生(主席)

鍾軍華先生

何飛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陳陽升先生

錢鶴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河套科創中心

A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敬啟者：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uangdong-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AI Computing Tech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簽發公司更名註冊證書。

在上述條件獲滿足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戰略方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收購Wisdom Knight Holdings Limited後，本集團已積極投身AI產業及相關領域，推行「基建與AI業務」雙軌並行的發展戰略。

因此，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更能反映及彰顯本公司的戰略業務規劃，為本公司塑造嶄新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已發行並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代號將仍為「1396」。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ngogroup.com>)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oung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26年3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3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所使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等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2026年3月12日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河套科創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AI Computing Tech Co., Lt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粵港灣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3月1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ngogroup.com>)。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3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因任何惡劣天氣狀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陳陽升先生及錢鶴博士。